

滙豐信用卡迎新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換領資格

1. 推廣期由**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6月3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客戶必須在推廣期內成功申請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出的滙豐**Visa Signature**卡、滙豐**白金Visa**卡或滙豐滙財金卡的個人港幣基本卡（「**合資格信用卡**」）並獲成功批核，及以合資格信用卡完成有關簽賬要求以獲享迎新禮品（如下列第7條細則所說明）、網上申請獎賞（如下列第8條細則所說明）及「**賞付款**」獎賞（如下列第9條細則所說明）（同為「**推廣優惠**」或「**迎新禮遇**」）（「**合資格持卡人**」）。
3. 「**現有信用卡客戶**」為客戶於本行批核其申請時持有任何由本行於香港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全新信用卡客戶**」為客戶於本行批核其申請時並未持有任何由本行於香港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
4. 合資格持卡人透過滙豐網頁或滙豐網上理財完成遞交申請所須文件的日期以本行紀錄為準。
5. 若基本卡客戶於**2018年9月15日**或以後曾取消任何由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將不可獲享迎新禮遇。迎新禮品、網上申請獎賞及「**賞付款**」獎賞亦不適用於附屬卡申請。
6. 同一合資格持卡人如於本推廣活動內申請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及憑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符合有關簽賬要求，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最多只可獲享一份迎新禮品、網上申請獎賞及「**賞付款**」獎賞。若合資格持卡人同時享有本行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本行保留權利決定只提供其中一項推廣優惠。

「**迎新禮遇**」：高達**\$1,000**「**獎賞錢**」迎新禮品、**\$300**「**獎賞錢**」網上申請獎賞及**\$100**「**獎賞錢**」「**賞付款**」獎賞

「**迎新禮品**」 – 高達**\$1,000**「**獎賞錢**」

7. 合資格持卡人必須符合有關的簽賬要求（「**簽賬要求**」），方可獲得以下迎新禮品（「**迎新禮品**」）：

簽賬要求 （於發卡後首60個曆日內累積簽賬淨額）	全新信用卡客戶迎新禮品	現有信用卡客戶迎新禮品
港幣 8,000 元或以上	\$1,000「獎賞錢」	\$400「獎賞錢」

合資格持卡人須於發卡後首**60**個曆日內以新批核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並達到上述之簽賬要求。「**合資格簽賬**」為合資格持卡人於發卡後首**60**個曆日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的累積簽賬淨額，並於核實持卡人有資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本行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哪些是合資格簽賬。現金貸款、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於非金融機構的半現金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於金融機構的半現金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透過電話訂購、傳真訂購、郵購、電匯、賭博交易、繳稅、透過滙豐網上理財繳費、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八達通自動增值除外）、於「**獎賞錢**」購物網及其他推廣進行的換購交易、自動轉賬、循環付款、「**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的提款金額或分期付款，於此推廣優惠中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簽賬。未誌賬、取消、退款或附屬卡的交易亦不包括在簽賬要求內。

網上申請獎賞 – **\$300**「**獎賞錢**」

8. 合資格持卡人成功於在推廣期內透過滙豐網頁或滙豐網上理財遞交申請表並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於上述第2條細則所說明的任何信用卡類別），方可獲享**\$300**「**獎賞錢**」（「**網上申請獎賞**」）。

「賞付款」獎賞 – \$100 「獎賞錢」

9. 合資格持卡人如 (i) 未曾於2018年9月15日或以後至合資格信用卡發卡前下載及使用滙豐Reward+手機應用程式及(ii) 於發卡後首60個曆日內經滙豐Reward+手機應用程式內的「賞付款」功能，成功繳付新批核合資格信用卡的信用卡結單或其合資格交易（全數或部分金額），可獲享\$100「獎賞錢」（『「賞付款」獎賞』）。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最多可獲享「賞付款」獎賞的\$100「獎賞錢」一次。「合資格交易」為於發卡後首60個曆日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任何金額的簽賬交易並於核實持卡人資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簽賬交易。本行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那些是合資格交易。循環付款及所有未誌賬、取消、退款及分期付款或附屬卡的交易均不會算作本推廣的合資格交易。

迎新禮遇發出安排

10. 「獎賞錢」將誌入合資格持卡人的新批核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並將依照下表所列期間發出：

發卡後首 60 個曆日達到迎新禮品／「賞付款」獎賞的相關要求	發出獎賞月份
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6月3日	2019年7月
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8月14日	2019年9月
2019年8月15日後	2019年10月

網上申請獎賞將於上表所列之發出獎賞月份誌入合資格持卡人的新批核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如適用）。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迎新禮品的\$1,000「獎賞錢」一次（全新信用卡客戶）或\$400「獎賞錢」一次（現有信用卡客戶），網上申請獎賞的\$300「獎賞錢」一次以及「賞付款」獎賞的\$100「獎賞錢」一次（如適用）。以上所有迎新禮遇須受「獎賞錢」計劃及滙豐 Reward+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年費豁免

11. 每位持卡人在推廣期內符合第2條細則所說明的條件成功申請指定信用卡，其於本推廣新批核的合資格信用卡及該合資格信用卡的附屬卡可獲豁免信用卡首兩年年費。附屬卡須與該合資格信用卡於同一申請表內申請方可獲享豁免信用卡首兩年年費。

其他事項

12. 迎新禮品一經選擇，將不能更改。如合資格持卡人於申請表上並未選擇迎新禮品，本行將自動為合資格持卡人選擇「獎賞錢」作為其迎新禮品。
13. 本行將根據合資格持卡人之合資格簽賬紀錄決定合資格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得迎新禮遇。參加推廣的合資格持卡人必須保留所有簽賬存根正本或相關交易憑證。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持卡人在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所有向本行遞交的文件將不獲發還。
14. 合資格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必須於獲取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得迎新禮遇、網上申請獎賞、「賞付款」獎賞及獲豁免信用卡首兩年年費。
15. 凡對此推廣活動涉及任何欺詐及／或濫用或於合資格信用卡開戶後13個月內取消該合資格信用卡，本行有權取消持卡人享有該優惠的資格。本行保留權利直接從持卡人在本行開立的戶口扣除任何透過欺詐及／或濫用而獲得之任何優惠的價值而不作事先通知。
16. 本行保留批准或拒絕任何信用卡申請的權利，亦毋須對拒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17.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如對此項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19.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取消或暫停此項推廣優惠，及／或更改此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有關推廣優惠之更新詳情及修訂後之條款及細則將會於本行網頁作出適時公佈。
20. 所有條款及細則受有關規定監管。
21. 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2.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本行與合資格持卡人及額外獎賞之合資格客戶均接受於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